#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5號

原　　告　馮澤源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　律師
參　加　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仁傑
訴訟代理人　彭建仁　律師
　　劉彥玲　律師
　　蔡惠娟　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為參加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上午9時10分以自己之員工識別證開啟管制三爪門使訴外人葉瑾瑜進入參加人廠區，並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再以自己之員工識別證開啟管制三爪門使訴外人葉瑾瑜離開參加人廠區。原告與參加人商定於106年11月14日、15日進行為期二天之第6次團體協約協商。參加人以原告「於106年10月26日嚴重違反門禁安全規定」，於106年

11月14日上午11時左右於參加人會議室，交付解僱函予原告（下稱第一次解僱），並要求原告須立即離開參加人公司，原告嗣於同日下午1時，翻越門禁管制三爪門，進入第6次團體協約協商會場，並有將參加人放置於會議桌上之寶特瓶順手抓住往會議桌上砸之肢體動作。參加人於106年11月24日發函以原告於106年11月14日下午暴力攻擊同仁，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次解僱原告（下稱第二次解僱）。原告乃於106年12月26日向被告申請裁決，主張參加人第一次解僱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被告以106年勞裁字第70號裁決決定，確認參加人第一次解僱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嗣原告再於107年2月8日向被告申請裁決，主張參加人第二次解僱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經被告以107年勞裁字第07號裁決決定駁回其申請（下稱系爭裁決決定），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裁決決定。

三、經查，參加人係系爭裁決決定之相對人，原告本件訴請撤銷系爭裁決決定，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其結果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是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於法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瑜

法　官　洪遠亮

法　官　黃莉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清容